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僅供識別之用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惟已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3	241,663	167,824
銷售成本		(205,921)	(150,449)
毛利		35,742	17,375
其它收入及收益		5,175	4,7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322)	(7,884)
行政開支		(15,442)	(14,976)
其它開支		(2,663)	(369)
公平值溢利/(虧損)之淨額：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		12,216	14,458
衍生性金融工具		(2,826)	8,756
融資成本	4	(739)	(960)
除稅前溢利	4	21,141	21,187
所得稅	5	(2,500)	(1,860)
本期間溢利		18,641	19,3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8,641	19,327
中期股息	6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 基本		3.88 港仙	4.02 港仙
- 攤薄後		3.88 港仙	4.02 港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18,641	19,327
其它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311	4,418
本期間全面溢利	<u>29,952</u>	<u>23,745</u>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9,952</u>	<u>23,745</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242,025	249,796
土地租賃預付款		14,308	14,168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229	2,806
遞延稅項資產		3,300	5,8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62,862</u>	<u>272,57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6,688	30,176
應收貿易賬款	9	73,787	71,384
應收票據		23,606	-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	10	64,706	59,328
衍生性金融工具	11	1,512	3,415
其它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9,842	8,791
可收回稅項		-	67
有抵押定期存款	12	34,818	43,2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111,042	117,374
流動資產總值		<u>356,001</u>	<u>327,75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3	64,615	50,525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746	29,853
衍生性金融工具	11	4,788	299
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14	63,341	88,230
流動負債總值		<u>159,490</u>	<u>168,90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96,511</u>	<u>158,84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9,373	431,419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14	-	1,998
遞延稅項負債		200	200
非流動負債總值		200	2,198
資產淨值		459,173	429,221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48,024	48,024
儲備		411,149	381,197
權益總值		459,173	429,22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		匯兌			權益
	已發行股本	溢價賬	繳入盈餘	平衡儲備	保留溢利	總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8,024	91,483*	9,379*	76,403*	203,932*	429,22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1,311	18,641	29,952
<b>於二零一零年</b>						
<b>九月三十日</b>	<b>48,024</b>	<b>91,483*</b>	<b>9,379*</b>	<b>87,714*</b>	<b>222,573*</b>	<b>459,173</b>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		匯兌			權益
	已發行股本	溢價賬	繳入盈餘	平衡儲備	保留溢利	總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8,024	91,483	9,379	70,947	228,196	448,02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4,418	19,327	23,745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48,024	91,483	9,379	75,365	247,523	471,774

\* 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港幣 411,149,000 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 381,197,000 元)由此等儲備賬戶組成。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0,076	(17,368)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167	(1,048)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6,887)	(4,209)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b>	<b>(2,644)</b>	<b>(22,625)</b>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1,374	117,27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2,312	78
<b>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11,042</b>	<b>94,728</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1,042	94,728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中期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而編製。

除本集團因採納以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中期報告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給予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集團內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 供股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符合條件的被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中所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
香港詮釋第4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限期

採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編制及呈列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過往會計期間之調整。



## 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在本中期報告中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4 號「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融負債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預期，採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製造及銷售綫路板之須報告分類。收入及經營業績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決定及評估表現之兩項主要指標。收入指扣除退貨及折扣後銷貨之發票淨值。

#### 地區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中國大陸	160,107	105,653
香港(居住地)	35,915	26,598
日本	25,785	23,295
歐洲	10,585	3,551
其它	9,271	8,727
	<u>241,663</u>	<u>167,824</u>
	(未經審核)	(已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b) 非流動資產：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居住地)	711	977
中國大陸	258,851	265,793
	<u>259,562</u>	<u>266,77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方劃分，且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利息於：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739)	(944)
之銀行貸款及其它貸款		
應付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	-	(16)
	<u>(739)</u>	<u>(960)</u>
(b) 其它項目：		
折舊	(19,879)	(23,457)
土地租賃攤銷	(147)	(6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8,132)	(21,726)
銀行利息收入	996	566
	<u>996</u>	<u>566</u>

#### 5.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擁有結轉自過往年度之可用稅項虧損以抵扣本期間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及中國利得稅作出撥備。於上一年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而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大陸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利得稅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準備乃按暫時性差異以現行適用稅率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期間 – 香港		
期內支出	-	1,600
遞延	2,500	260
	<u>2,500</u>	<u>1,860</u>
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2,500</u>	<u>1,860</u>

##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中期股息予股東。  
(二零一零年：無)。

## 7. 每股盈利

###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8,64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9,327,000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80,243,785股(二零零九年：480,243,785股)計算。

### (b) 攤薄後每股盈利

攤薄後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8,64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9,327,000元)及就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0,243,785股(二零零九年：480,575,608股)計算。

### (c) 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243,785	480,243,785
源自股份期權被視為無代價發行的普通股	-	331,823
用作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0,243,785</u>	<u>480,575,608</u>

##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u>6,009</u>	<u>976</u>

## 9. 應收貿易賬款

	(未經審核)	(已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76,467	74,064
撥備	(2,680)	(2,680)
	<u>73,787</u>	<u>71,384</u>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通常給予客戶平均 60 天之賒賬期。於本期間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已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至一個月內	66,801	68,068
一至二個月內	3,251	1,572
二至三個月內	1,468	674
三個月以上	4,947	3,750
	<u>76,467</u>	<u>74,064</u>

## 10.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計	64,706	51,292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計	-	8,036
	<u>64,706</u>	<u>59,328</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總值港幣 64,706,000 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59,328,000 元)的香港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作為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

## 11. 衍生性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已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遠期貨幣合約	1,512	1,089	479	299
股本合約	-	3,699	2,936	-
	<u>1,512</u>	<u>4,788</u>	<u>3,415</u>	<u>299</u>

遠期貨幣合約及股本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等。

##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1,042	111,374
定期存款	34,818	43,221
	<u>145,860</u>	<u>154,595</u>
減：有抵押定期存款作 短期銀行借貸	(34,818)	(43,2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11,042</u>	<u>111,374</u>

##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本期間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一個月內	59,154	45,218
一至二個月內	515	3,521
二至三個月內	3,547	231
三個月以上	1,399	1,555
	<u>64,615</u>	<u>50,525</u>

#### 14. 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2,796	21,6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0,545	66,630
	<u>63,341</u>	<u>88,23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1,998
	<u>-</u>	<u>1,998</u>
合計	<u>63,341</u>	<u>90,228</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以總值港幣 99,524,000 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02,549,000 元)的定期存款、香港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作抵押(附註 10 及 12)。

#### 15. 資本支出承擔

於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支出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本支出承擔		
已簽訂合約但未入賬關於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4,049	914
	<u>4,049</u>	<u>914</u>



## 16.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股份期權計劃，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其所能，達成本公司的目標，並同時讓合資格參與者享受彼等之努力及貢獻為本公司帶來之成果。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董事或專業顧問。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並除非另被註銷或經修訂，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本公司過往曾授予的股份期權於授予日期已獲歸屬，並將會以股份結算。

本期間，該計劃尚未授予及行使股份期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

## 17. 關連人士交易

(a) 在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綫路板予一位關連人士	<u>25,771</u>	<u>23,295</u>

本集團銷售綫路板予本公司一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一大昌電子株式會社之一間附屬公司，而有關產品具獨特性及因應客戶之要求及規格而度身製造。綫路板之銷售價取決於規格之複雜性，並由相關人士協議。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584	3,394
受僱後福利	<u>155</u>	<u>162</u>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總額	<u>3,739</u>	<u>3,556</u>

## 18.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一家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人民幣 4,000,000 元（約相當於 4,672,000 港元）之現金收購一在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之 50% 權益。該合營企業尚未進行任何房地產發展項目，而有意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議決批准向合營企業投資人民幣 40,000,000 元（約相當於 46,720,000 港元）之現金用作於中國惠州收購作房地產發展之土地（“投資”）。此投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4 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投資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披露。

##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期間本集團銷售收入約為港幣二億四千二百萬元，比去年度同期增加 44%。本集團的綫路板(「綫路板」)之銷售訂單增加是由於策略性計畫的實施以擴大客戶基礎及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本期間的非高密度互連(「高密度互連」)綫路板及高密度互連綫路板平均銷售價比對去年同期分別增加 3%及減少 6%。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 10%增加至本期間約 15%。本期間本集團部份主要原材料如敷銅板及貴金屬之平均採購價與去年同期比較大幅上升多達 20%。縱然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增加了部份主要原材料之平均採購價及減少了綫路板平均的銷售價，透過本期間產量大增及實施多項成本節約措施，本集團本年間的毛利率仍能增加 5 個百分點。

此外，由於從二零一零年四月起香港股票市場之股份價格復甦，本集團本期間引致上市股本投資及股本合約出現公平值溢利約港幣九百萬元。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為 1.9%(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6%)。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為 2.23 倍及 1.94 倍。本集團的綫路板運作在本期間產生約港幣二千百萬元之淨現金流入。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的總結欠為港幣 63,341,000 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 90,228,000 元)，全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 88,230,000 元)需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有關借貸均以港幣或美元為結算單位及以浮動息率計算利息。除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合共港幣 50,545,000 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 66,630,000 元)於三個月內償還外，其餘的有關借貸原訂於三年期內按月償還。本集團並無因應上述借貸採用任何利率對沖工具。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沒有機器及設備用作有關借貸之抵押品(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提供可動用之信貸總額為港幣二億四千五百萬元，而當中已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六千三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港幣一億一千一百萬元。因此，本集團能夠以內部資源及可用的銀行信貸支援本集團的運作。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份均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為結算單位。由於現時美元對港幣之匯率相對性穩定，故此本集團並無對以美元為結算單位的資產及負債採用任何外匯對沖工具。然而，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利用外匯遠期合約來減輕因為預期人民幣升值導致以人民幣支付之營運支出增加成本的影響。

##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 1,332 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90 人)，而大部份僱員皆在中國大陸工作。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總員工成本為港幣 28,132,000 元(二零零九年：21,726,000 元)。

根據本集團的員工報酬政策，所有僱員的報酬會參考其工作表現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不時釐定。

## 前景

在中國內地的電子通訊服務提供者在若干城市已開始提供第三代(「第三代」)電子通訊服務。雖然第三代電子通訊服務仍需一段時間才能普及，但一般預期更多第三代流動電話快將在中國內地推出，因而刺激高密度互連綫路板的需求。由於本集團過往銷售高密度互連綫路板予世界知名的電子通訊產品客戶及中國內地的流動電話原創設計生產商皆有優秀的往績記錄，故本集團將可因而受惠。

高密度互連綫路板的產品應用並非只局限於流動電話。透過與大昌電子株式會社(日本其中一間生產高度精密綫路板的頂尖生產商及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 的策略性聯盟，本集團將獲介紹更多需求高質量及高度精密綫路板的日本客戶。

本集團認知若干重大的經濟議題例如環球通貨膨脹壓力及人民幣持續升值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環境，並已採用多種方法以減輕有關影響。雖說前路可能充滿挑戰，但本集團在健康的財務狀況及擁有製造精密綫路板充足的經驗配合下已做好準備可協助本集團面對挑戰。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中期股息予股東(二零一零: 無)。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除以下有所偏差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訂明。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陳錫明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職銜。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對計劃長遠策略及執行業務策劃更有效益和效率。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加上相當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可確保有關權力及職能充分平衡，不會受損害。

###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 A.4.1 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需接受重選。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

### **董事的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 A.4.2 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需受制於名為「一九九零年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法令」之私人法令，該法令為本公司前稱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最初成立時之法令，訂明本公司主席不需按照公司細則輪流退任。為遵守公司管治常規，本公司現時主席同意自願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直接擁有	信託受益人	合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陳錫明	39,680,000	103,921,417 *	143,601,417	29.90
佐佐木弘人	2,950,000	-	2,950,000	0.61
歐陽偉洪	1,300,000	-	1,300,000	0.27

\*陳錫明及其家屬為一全權信託基金之受益人，而該基金委任 *Earnwell (PTC) Limited* 為其信託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Earnwell (PTC) Limited* 持有股份 103,921,417 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1.64%。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它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 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之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Earnwell (PTC) Limited	信託人	103,921,417	21.64
大昌電子株式會社	實益直接擁有人	50,000,000	10.41

除上文披露者外，除本公司董事之權益載於上一節「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外，概無其它人之股份及相關股份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在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成立，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之標準。

承董事會命  
**陳錫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 執行董事

陳錫明（主席及行政總裁）  
津村元史  
佐佐木弘人  
菊地弘之  
歐陽偉洪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柏木紘宇  
陳育棠  
李志光